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旺角新填地街／山東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YTM-010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404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	地址
九龍內地段第 8266 號	新填地街 331 號、333 號、335 號、337 號、 339 號、341 號、343 號及 345 號
九龍內地段第 8169 號	新填地街 347 號、349 號、351 號及 353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944 號	新填地街 355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941 號 A 分段	新填地街 355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941 號餘段	新填地街 355A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622 號 A 分段及 九龍內地段第 7622 號餘段	新填地街 357 號及 359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412 號 A 分段及 九龍內地段第 7412 號餘段	新填地街 361 號及 363 號
九龍內地段第 7428 號	新填地街 365 號 山東街 32B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5 年 9 月 21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林惠霞